

2023 年度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 自治旗分局 公开文档

单位名称：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

单位负责人：布和

财务负责人：耿庆军

编制人：于文娜

报送日期：2024 年 9 月

公开文档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1.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和鄂温克旗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基本制度。拟定鄂温克旗关于环境保护的具体办法、措施并监督实施；参与拟订鄂温克旗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法规和重大经济政策、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以及主体功能区划。

(2). 负责全旗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旗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乡镇苏木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工作；监督落实全旗重点流域和区域的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环境监察和环保行政稽查工作。

(3). 承担落实全旗减排目标的责任。制订全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组织实施；督查、督办、核查各苏木乡镇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完成情况，组织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主要污染物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4). 负责提出全旗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照旗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审批、核准鄂温克旗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5). 承担全旗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旗人民政府委托，负责全旗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法规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组织审查全旗各类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全旗区域开发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负责全旗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全旗各类环境要素污染防治的制度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全旗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开展苏木乡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7). 指导、协调、监督全旗生态保护工作。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建设、生态破坏恢复和生物技术环境安全；指导、协调、监督牧区环境保护工作和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全旗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牵头负责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保护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8). 负责全旗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全旗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核事故、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辐射污染防治工作。

(9). 负责全旗环境统计、环境监测、环境质量分析预测和信息发布。制定全旗环境统计、监测和信息发布的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建设和管理全旗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组织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

(10). 负责全旗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全旗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负责环境保护产业发展，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工作。

(11). 组织、指导、协调全旗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旗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计划，推动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12). 承办旗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为行政单位预算，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本单位下属事业单位包括：鄂温克族自治旗环境监测中心，鄂温克族自治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财政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3 家，具体包括：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鄂温克族自治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以及鄂温克族自治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鄂温克族自治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暂未明确类别
3	鄂温克族自治旗生态环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监测中心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深化党的政治理论学习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政治理论知识，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理论学习“第一议题”、支部学习“第一内容”、党员学习“第一任务”，组织开展多形式、全覆盖的学习会议和宣讲活动，不断加强党员干部思想政治教育。

2.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

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各项工作的主线，结合实际工作开展交流研讨，加深理解、学以致用，组织参加全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知识竞赛荣获优秀奖。结合“两月一周”，以创城创卫、送法入企活动为契机，积极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萨茹拉”“石榴籽”志愿服务队开展活动 40 余次。

3.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

编制印发《鄂温克旗 2023 年大气重点工作》，确定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内容及完成时间。推进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完成我旗 2 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工业企业，12 家工业园区内汽车喷漆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自行监测工作，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完成我旗新污染物企业排查，完成 1 家涉及新污染物企业系统填报。组织开展全旗燃煤锅炉统计，建立燃煤锅炉清单。完成我旗工业

4.炉窑、建成区 10 蒸吨每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排查整治，未发现“死灰复燃”现象。推进无组织排放管理，按照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企业“一厂一策”减排清单要求，落实春季扬尘污染控制；积极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监测 15 台，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尾气监测工作，完成新车环保随车清单抽查企业 4 家，抽查新车 20 辆；完成 20 家加油站油气回收日常监督工作，我旗 20 家加油站均满足油气回收要求。截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本年度巴彦托海镇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累计有效监测 351 天，其中优良天数 346 天，超标天数 5 天，优良率为 98.6%。

5.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

推进饮用水水源地监管，完成项目征地是否占用饮用水水源地核实工作。组织印发《关于加强融冰期巡河检查工作的通知》，保证融冰期水环境安全。完成 12 个乡镇苏木、13 个地下水水源地和 1 个地表水水源地月度监测任务，出具监测报告 15 份。推进企业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建立企业入河排污口清单。持续推进改善牧区人居环境，对各苏木乡镇要求开展水环境污染隐患排查，重点对牧区居民生活污水处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国控河流断面水质超标原因调查等方面开展专项巡查整治。对我旗境内伊敏河流域按苏木交界断面共 8 个点位进行季度采样分析，出具有效报告 4 份。完成农业面源 2 个点位季度监测，以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例行监测并出具报告。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

水例行监测两次，出具报告 2 份。

6.持续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对我旗垃圾填埋场监督管理，监督完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编制工作。积极对接自然资源部门，推进建设用地转“一住两公”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截至目前，2023 年我旗无建设用地转“一住两公”用地。积极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印发《鄂温克旗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方案》，完成我旗 6 家危险废物企业规范化管理评估，我旗危险废物企业均达到标准要求。开展辖区固体废物专项帮扶指导，全面排查工业固体废物企业产生、储存、运输、处置全过程污染防治工作，指导企业仔细全面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

7.积极开展各类专项检查行动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专项行动，结合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排查整治，成立安全生产检查领导小组，出动执法人员 27 人次，检查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 4 家，脱硫脱硝供热火电企业 5 家，污水处理厂 1 家，入河排污口 2 处。开展垃圾填埋场专项执法检查、商砼搅拌站扬尘污染监督检查、城镇噪音污染等专项检查，督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宣导规范化管理，并现场指导整改。扎实推进“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对企业企业生产状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营管理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等内容进行检查，2023 年共“双随机”抽查 24 家次，其中重点排污单位检查 6 家次，一般排污单位检查 18 家次，完成检查结果上报，已全部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公示。截至目前，2023 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540 余人次，检查企业 190 家次，做出行政处罚案件 6 件，罚款 74.8 万元，其中重大行政处罚 2 件，均进行了法制审核和重大行政处罚备案。

8.严格履行监督监管职能

严格审核企业自行监测方案，督促按方案开展监测，检查自行监测信息联网和数据录入情况。加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现场检查，网络抽查旗域内企业自行监测公开情况，督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规范信息公开及确保发布率达标。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督促企业按照要求完成排污许可办理工作，完成 6 家企业的排污许可现场核查协办。

9.认真解决群众诉求

紧紧围绕环境信访工作，进一步健全“12369”环保热线管理，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认真受理“12345”群众来电，深入开展投诉案件处理，按时办结举报案件及舆情督办案件。截至目前，2023 年共受理信访案件 11 件，受理“12345”中心交办件 11 件，全部办理完成，办结率达 100%，群众满意度达 100%。

10.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完成发电企业碳排放监督检查，核查我旗 3 家发电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编制与实施情况，现场抽查煤样采集、制备、留存的规范性和真实性，提出整改意见，并对整改结果再次开展现场核查，进一步压实责任巩固成果，督促企业及时完成 2024 年度碳排放质量控制计划。组织纳入碳市场企业配合完成碳核查，配合自治区核查组对我旗辖区内发电企业 2022 年度碳排放报告数据开展实地核查，根据核查结果，我旗 3 家发电企业碳排放报告上报数据基本与最终核定数据相符。

11.强化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

组织完成年度排放报告报送工作，全旗 3 家发电企业均完成 2022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提交。同时督促各发电企业按时进行数据质量控制计划以及月度存证的填报，保证相关台账和原始记录等佐证材料的上传。完成重点排放单位 2021-2022 年配额预算分配核定及企业确认工作，全旗 3 家发电企业已全部在全国碳市场第二个履约周期内完成履约清缴。

12.碳汇交易成功破题

呼伦贝尔林业集团与我旗华能伊敏煤电公司于 8 月 25 日签订林业碳汇交易合同，华能伊敏煤电公司向呼伦贝尔市林业集团购买林业碳汇用于抵消碳配额口，全市碳汇交易成功破题，实现碳汇交易约 750 万元。

13.切实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

建立健全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定额管理、节能、节水、生活垃圾分类以及用能设备设施节能操作等管理制度，积极落实水电使用适度原则，规范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建立车辆使用情况和耗能统计台账，严格落实办公用品绿色采购政策，规范化管理日常办公耗材，促进机关节能减排工作迈入制度化、规范化管理轨道，形成上下协调，共同推进的良好创建局面。2023 年 9 月，我分局被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四部门联合授予“全国节约型机关”称号。

14.加强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关口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及水源地保护区管控要求，严格落实项目审批限时办结制，在保证审批质量的前提下努力缩短办理期限，不断提高服务水平。截至目前，2023年建设项目共审批 17 项，其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1 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6 项，网上登记表备案项目共计 49 项，审批项目环评执行率达到 100%。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及时准确的对“双公示”信息以及 5 类行政管理信息进行公示，加强信用信息资源整合，并开展信用宣传活动，营造浓厚诚信文化氛围。

15.持续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严格落实“两优”专项行动，不断优化政务审批服务工作流程，对我分局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排污许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 11 项行政许可事项内容进行优化。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系统填报工作，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全面、准确、及时地完成各项指标的填报。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537.5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9.08 万元，增长 28.46%，变动原因：追加零星增资，新增农村污水治理专项经费；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7.03 万元，增长 14.25%。其中：

(一) 收入决算总计 537.50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06.2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60.94 万元，增长 46.60%，变动原因：本年项目经费支出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31.22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93.90 万元，减少 75.05%，变动原因：上年决算的年初结转结余包含项目支出，相关项目工作于 2023 年结束并完成相关支付工作。

(二) 支出决算总计 537.50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07.5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68.29 万元，增长 15.55%，变动原因：本年项目经费支出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2. 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9.96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行政运行经费以及人员经费。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26 万元，减少 4.04%，变动原因：上年决算的年初结转结余包含项目支出，相关项目工作于 2023 年结束并完成相关支付工作。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06.28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6.26 万元，占 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0.01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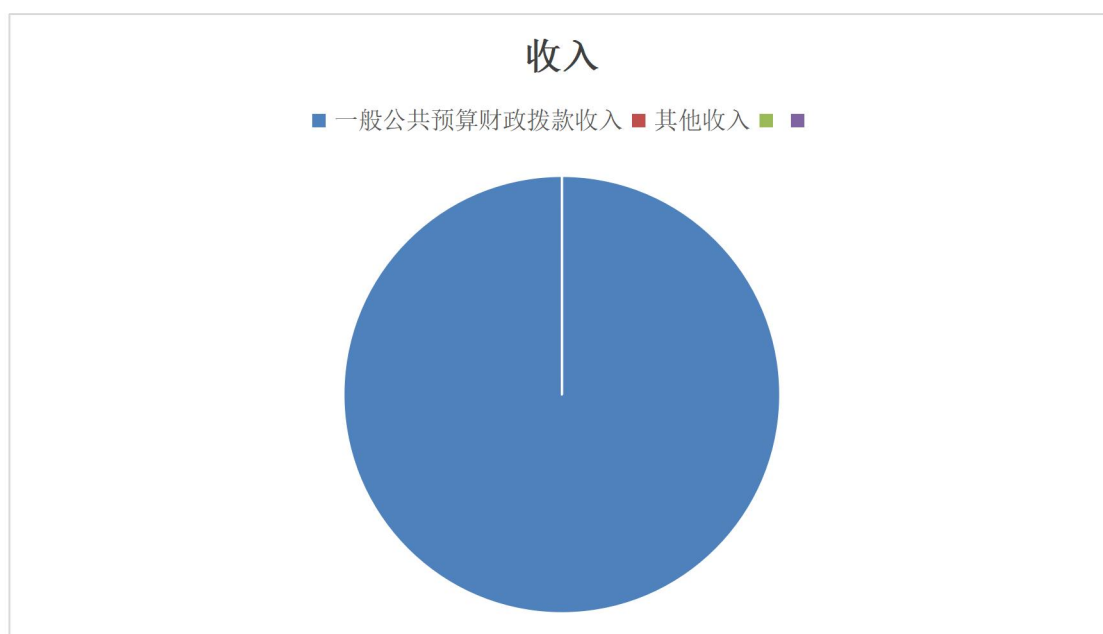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07.54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467.03 万元，占 92.02%；

本年项目支出 40.51 万元，占 7.98%；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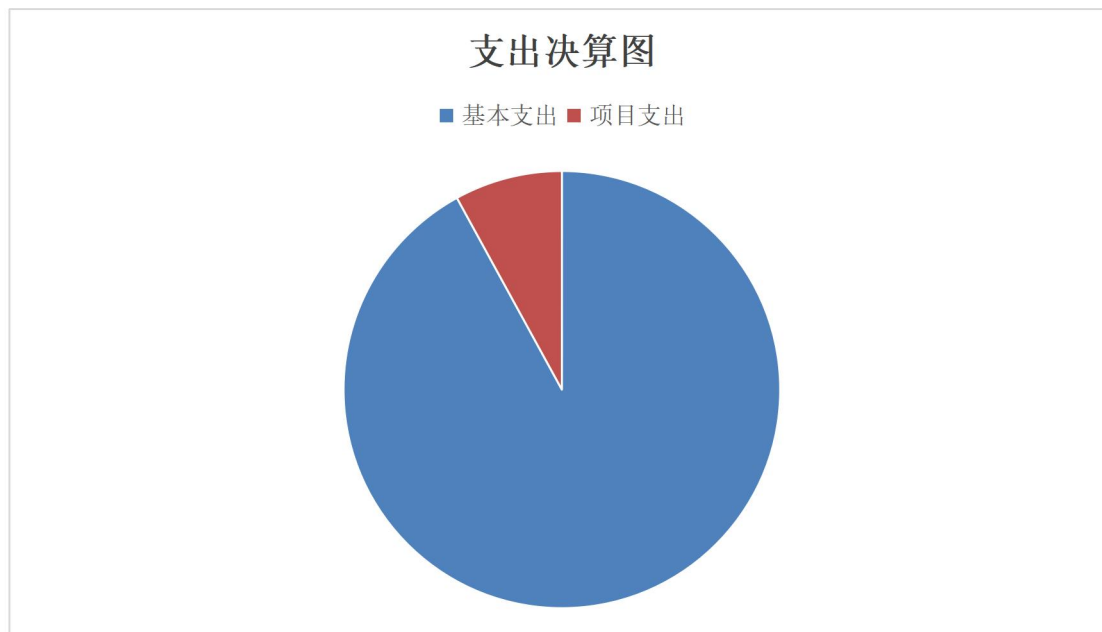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536.1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7.70 万元，增长 28.13%，变动原因：因业务开展需要而产生相关支出，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新增农村污水处理专项经费；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7.02 万元，增长 14.29%，变动原因：因业务开展需要而产生相关支出，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新增农村污水处理专项经费。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07.54 万元。与年初预算 418.42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30%。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58.0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30.79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6 万元，支出决算 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5.65 万元，支出决算 26.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导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9.8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人员调动，职业年金做实导致。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0.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零星调资时追加死亡抚恤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21.5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 0.31 万元。
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4.09 万元，支出决算 1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医疗保险缴纳基数调整导致。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7.74 万元，支出决算 5.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公务员医疗存在上年结转。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

节能环保支出类决算数为 405.7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60.27 万元。

其中：

1.节能环保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24.97 万元，支出决算 365.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业务开展需要，零星调资追加人员经费。

2.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20.2 万元，支出决算 20.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环境监测工作在经费保障内完成，支出存在结余。

3.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0.25 万元，支出决算 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7.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 0.25 万元为上年结转，年中拨付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 万元。

4.节能环保支出（款）农村环境保护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6.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专项资金于年中完成审批并发放。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22.2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63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3.88 万元，支出决算 22.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人员退休，减少住房公积金缴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67.0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34.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4.66 万元、津贴补贴 70.39 万元、奖金 20.86 万元、绩效工资 33.8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3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9.8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70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81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3.5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05 万元、退休费 1.58 万元、抚恤金 20.2 万元、医疗费 1.2 万元、住房公积金 22.25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132.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38 万元、印刷费 7.34 万元、电费 1.46 万元、邮电费 7.34 万元、取暖费 20 万元、差旅费 5.45 万元、维修(护)费 6.42 万元、培训费 4.0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6 万元、劳务费 20.92 万元、委托业务费 19.31 万元、工会经费 2.55 万元、福利费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2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3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5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40.51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64 万元、电费 0.7 万元、邮电费 0.05 万元、差旅费 1.56 万元、维修（护）费 1.92 万元、培训费 0.37 万元、委托业务费 22.86 万元。

(三) 资本性支出 4.11 万元。主要包括：专用设备购置 4.11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21.50 万元，支出决算 2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21.24 万元，支出决算 21.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26 万元，支出决算 0.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无差异。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1.5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24 万元，占 98.81%；公务接待费支出 0.26 万元，占 1.1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无变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24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无变动。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1.2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12.08万元，增长（减少）131.88%，变动原因：疫情结束后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下乡执法监测以及采集水样等工作量增加，对于公务用车耗油量随之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0.26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6万元，接待2批次，16人次，开支内容：因工作需要；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0.53万元，减少67.56%，变动原因：厉行节俭，同时本年公务接待需求较少。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 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32.69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8.25 万元，减少 5.85%，变动原因：厉行节俭，减少不必要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21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5.3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5.3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

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40.5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2023年自治区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环境保护监管”“呼伦贝尔地方事权监测”“农村环境整治”3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完成了入河排污口监测、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及重点污染源监测任务，农村环境治理工作初步开展。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52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完成年度执法监测任务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 2023年度在决算中反映3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2023年自治区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环境保护监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4.95分。全年预算数为3.95万元，执行数为3.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大气污染预警体系平稳运行，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2023年自治区生态保护专项资金-农村环境整治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65分。全年预算数为16.2万元，执行数为1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项目可研、初设编制及批复，开展项目稳评、地灾、勘察、勘界、审图、招标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地方事权监测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20.07万元，执行数为20.0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2023年鄂温克族自治旗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按期开展监测工作，出具监测报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自治区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环境保护监管						
主管部门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实施单位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3.95	3.95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00	3.95	3.9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大气污染预警体系平稳运行，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完成 2023 年空气站维护工作，保障监测工作稳健运行，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每日监测	正向	大于等于	365	363	次	10	9.95	
			控制运行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4	3.95	万元	5	5	
		质量指标	数据准确	正向	大于等于	0.97	0.97	无	5	5	
			预警效果	定性	94	保障预警体系有效运行	保障预警体系有效运行		10	10	
		时效指标	本年持续开展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年	5	5	
			本年年底完成此项工作	反向	小于等于	2022	2023	无	5	0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3	0	万元	5	5	
			维护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0.5	0.3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满足人民群众对环境的需求	定性		完成大气污染预警工作	完成大气污染预警工作		20	20	
		可持续影响	生态环境监测的可持续性	定性		预警工作持续开展	预警工作持续开展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	正向	大于等于	0.99	0.99	无	10	10		
总分									100	94.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自治区生态保护专项资金-农村环境整治											
主管部门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实施单位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6.07	16.20	16.2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26.07	16.20	16.2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鄂温克族自治旗 35 个行政嘎查村和 5 个社区居委会生活污水经过治理实现资源化利用，提升农村环境质量。					完成项目可研、初设编制及批复，开展项目稳评、地灾、勘察、勘界、审图、招标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污水得到治理的行政嘎查村数量	正向	等于	35	0	个	8	0	项目未完工
			生活污水得到治理的社区居委会	正向	等于	5	0	个	7	0	项目未完工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化学需氧量	反向	小于等于	100	0	mg/L	5	0	项目未完工
			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悬浮物	反向	小于等于	30	0	mg/L	10	0	项目未完工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定性		2022年5月	2023年5月		5	5		
		完工时间	定性		2024年12月	预计2024年12月		5	0	项目未完工	
		成本指标	本期工作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426.07	0	万元	5	5	
			工作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270.86	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带动就业岗位	正向	等于	18	18	个	10	10	
		生态效益	提升农村环境质量	定性		经治理的行政嘎查村周边无农村黑臭水体	经治理的行政嘎查村周边无农村黑臭水体		10	10	
		可持续影响	农村环境改善	定性		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宜居的生态环境	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宜居的生态环境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人民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0.8	0.8	无	10	10	
	总分								100	6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地方事权监测经费							
主管部门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实施单位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20	20.07	20.07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20	20.07	20.07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承担辖区入河排污口监测、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执法监测）等地方事权的监测任务						完成2023年鄂温克族自治旗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按期开展监测工作，出具监测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旗地下水水质入河口水质监测	正向	大于等于	12	12	次	15	15		
		质量指标	符合水质采样及检测的技术要求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15	15		
		时效指标	每月月底前完成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10	10		
		成本指标	控制运行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0.2	20.07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不涉及	定性		不涉及	不涉及			0	0	
		社会效益	公众对社会环境的需求	定性		满足人民群众对生活环境的需求。	满足人民群众对生活环境的需求。			10	9	
		生态效益	各项监测对生态环境的效益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10	10		
		可持续影响	生态环境监测的可持续性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85	85	%	10	10		
	总分									100	99	

(三) 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地方事权监测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9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地方事权监测经费

主管部门：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年 月 日

（盖章）

2023 年地方事权监测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地方事权监测经费

(二) 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承担辖区入河排污口监测、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执法监测）等地方事权的监测任务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目的。

1. 提升预算的准确性，合理安排预算，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保证项目资金的正确使用；2. 为鄂温克族自治旗的环境监测提供长期基础数据，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3. 为鄂温克族自治旗的环境管理工作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和技术支撑，用数据说话；4. 提升了鄂温克族自治旗环境监管能力，用数据说话；4. 提升了鄂温克族自治旗环境监管能力，用更专业的仪器、设备产出更精准的数据；5 为鄂温克族自治旗环境安全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年度资金年初预算数20.2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0.2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执行数20.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0.07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

（二）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地方事权监测经费本年度资金年初预算数为2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0.2万元，其他资金0.00元。本年度资金全年执行数20.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0.07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地方事权监测经费主要用于购买监测站实验用品，仪器鉴定以及因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而产生的相关支出。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预算编制方面：在年初编报预算时，细化经费，完善信息，制定合法、合规、合理、可行的绩效目标，严格按照响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转型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的拨付由有完整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节流、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证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1)全旗地下水水质入河口水质监测，目标值大于等于 12 次，实际完成 0 次，分值 15，得分 15。

2、质量指标

2)符合水质采样及检测的技术要求，目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 0%，分值 15，得分 15。

3、时效指标

3)每月月底前完成，目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 0%，分值 10，得分 10。

4、成本指标

4)控制运行成本，目标值小于等于 20.2 万元，实际完成 0 万元，分值 10，得分 10。

(二)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5、经济效益

5)不涉及，目标值不涉及，实际完成 0，分值 0，得分 0。

6、社会效益

6)公众对社会环境的需求，目标值满足人民群众对生活环境的需求。
，实际完成 0，分值 10，得分 9。

7、生态效益

7)各项监测对生态环境的效益，目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 0%，
分值 10，得分 10。

8、可持续影响

8)生态环境监测的可持续性，目标值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0%，分值10，得分10。

(三)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9、服务对象满意度

9)群众满意度，目标值大于等于85%，实际完成0%，分值10，得分10。

(四) 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89分，等级为B。

四、 存在问题

(一) 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

(二) 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后续工作计划。

(二) 措施及办法。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文娜

联系电话：0470-8989439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1